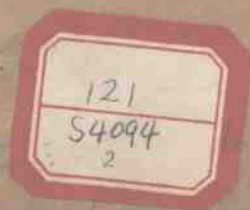


上經卷三

195170

上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

周以其簡策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者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

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
 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
 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
 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
 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
 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爲八卦之上。合
 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
 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
 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
 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真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
 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
 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
 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
 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三才之道備矣。因而
 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爲乾。乾天也。
 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

乾。天。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爲。天。爲。陽。爲。父。爲。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爲。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



體以健爲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
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邵子曰。不知乾無以知
性命之理。○朱子語類云。乾只是健。坤只是順。純陽所
以健。純陰所以順。至健者惟天。至順者惟地。○問乾者
天之性情。曰。乾健也。健之體爲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
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
而無息。非性何以能如此。○問本義云。見陽之性健。而
成形之大者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
也。竊謂卦辭未見取象之意。恐當於大象言之。曰。纔設
此卦時。便有此象了。故於此豫言之。○問元亨利貞。曰。
當初只是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
字好。始分作四件說。○又云。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
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彖傳文言。始以乾
坤爲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
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虛心玩味。各隨本文之
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

主張也。○胡氏炳文曰。元亨利貞諸家便作四德解。惟
本義以爲占辭。大通而至正。此天道之本然。大通而必
利在正。固人事之當然也。乾爲易第一卦。占得之者其
事雖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終。况他卦乎。○蔡氏
清曰。成形之大者爲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於地。
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凡至健者皆爲乾。凡至順
者皆爲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用。而彖傳之言所以爲
專以天道明乾義。以地道明坤義也。○林氏希元曰。乾
德剛健。剛以體言。健兼用言。剛則有立。健則有爲。人而
有立有爲。則志至氣至。本立道生。事無不立。功無不成。
不見艱難。無能阻止。如乾旋坤轉。如雷厲風行。何天之
衢。殆不足以擬之。是不惟亨而且大亨也。中者不偏不
倚。正者無過不及。體用之分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
矣。可見乾之中正也。乾道大通而至正。在天地之情可見
者。故聖人因以爲戒。

○

辭而與他卦一例。其言當矣。然四字之中。雖只兩意。實有四層。何則。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人能至健則事當大通。然必宜於正固。是占辭只兩意也。但易之中。有言小亨者矣。有言不可貞者矣。一時之通。其亨則小。惟有大者存焉。而後其亨乃大也。是大在亨之先也。經之固則非宜。惟有宜者在焉。而後可以固守也。是宜在貞之先也。其在六十四卦者。皆是此理。故其言元亨者。合乎此者也。其但言亨。或曰小亨者。次乎此者也。其言利貞者。合乎此者也。其言不可貞。勿用永貞。或曰貞凶。貞厲貞吝者。反乎此者也。乾坤諸卦之宗。則其亨無不大。而其貞無不宜。文王繫辭備此四字。故孔子推本於天之道。性之蘊。而以四德明之。實所以發文王之意。且以爲六十四卦詳畧偏全之例。非孔子之說。異乎文王之說。又非其釋乾坤之辭。獨異乎諸卦之辭也。學者以是讀朱子之書。庶乎不謬厥旨矣。

初九潛龍勿用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爲初。陽數九爲老。七爲少。老變而少不變。故

謂陽爻爲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

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

用。故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



程傳

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爲初

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元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

以龍爲象。龍之爲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

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爲始物之端。陽氣不

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君



沈氏麟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升降。君

子之德也。初九旣尚潛伏。故言勿用。孔氏穎達曰。陽

爻稱九。陰爻稱六。其說有二。一者乾體有三畫。坤體有

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其數六。二者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皆變。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著之數。九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崔氏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朱子語類問程易以初二三四四爻作舜說。何以見得如此。曰。此是推說爻象之意。非本指也。易本因卜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辭中便有道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陽在下。未可施用。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爻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隱晦而勿用可也。此易之本指也。聖人爲彖傳象傳文言。節節推去。無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先通得易本指。後推說不妨。若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則失易之本指矣。○李氏舜臣曰。六爻之象。皆取於龍者。陽體之健。其潛見惕躍飛亢者。初終之序。而變化之

跡也。梁氏寅曰：夫易者潔淨精微之教也。故其取象皆假託其物而未涉於事。包含其意而各隨所用。然乾純陽之卦而取象於龍，則其意多爲聖人而發者。故夫子於文言皆以聖人事明之。今觀之六爻，則象之所示占之所決，夫人可用也。獨聖人乎？如初九之潛龍勿用，在聖人則方居側微也。在君子則遜世无悶也。在學者則養正於蒙也。以是而推其用，何不可哉？朱子以象占言易而不欲以事論懼人之泥而失之也。○林氏希元曰：龍不止陽物，乃陽物之神靈不測者。故象乾之六爻蓋乾卦六爻皆得乾道不比他卦。故文言以聖人明之比之於物，則是龍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按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爲見龍在

田。其占爲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爲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自爲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鄭氏康成曰。二於三才爲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干氏寶曰。二爲地上。在地之表。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陽處二位。故曰九二。陽氣發見。故曰見龍。田是地上。可營爲有益之處。陽氣發在地上。故曰在田。初之與二。俱爲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稱田。見龍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見大人。以人事託之言。龍見在田之時。猶似聖人久潛稍出。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衆庶利見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

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蔡氏清曰。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稱。九二雖未得位。而大

九二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本義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

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

程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

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

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

而無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

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

集註鄭氏康成曰。三於三才

則何以爲教。作易之義也。

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

道。君子之象。○孔氏穎達曰。以陽居三位。故稱九三。以

居不得中。故不稱大人。陽而得位。故稱君子。在憂危之

居不得中。故不稱大人。陽而得位。故稱君子。在憂危之

地。故終日乾乾。言終竟此日。健健自彊。不有止息。夕惕者。謂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此卦九三所居之處。實有危厲。又文言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勢。若字宜爲語辭。諸儒並以若爲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盡。龔氏原曰。三居下體之上。當危懼之時。惟自彊不息。戒謹恐懼。可以免咎。楊氏時曰。乾之九三。獨言君子。蓋九三。人之位也。履正居中。在此一爻。故文言於九四。則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於九三。止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已。其曰君子行此四德者。蓋乾之所謂君子也。朱子語類問伊川云。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何以爲教。竊意因時而惕。雖聖人亦有此心。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常人皆可得而用。初無聖凡之別。但當著此爻。便用兢兢戒惕。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四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皆占辭也。而象在其中。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

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居上之下。改

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

退。則无

咎也。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

之歷試

程氏

于氏寶曰。躍者暫起之言。孔氏頴達曰。

時也。

朱氏

或疑也。躍跳躍也。言九四陽氣漸進。似若

龍體欲飛。猶疑或也。躍於在淵。未即飛也。程氏頴達曰。

初與二既皆稱龍。此爻雖不稱龍。即上文知其為龍也。

亦猶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而九四不言羊。知藩

決不羸。即羊也。李氏過曰。躍者未飛而習飛者也。

林氏希元曰。本義進退未定之時。通承上文九陽四陰

居上之下。改革之際。三句說蓋以爻與位言。九陽父四

居上之下。改革之際。三句說蓋以爻與位言。九陽父四

陰位陽主進陰主退是進退未定也以上體言四居上之下居上欲進居上之下則又未必於進亦進退未定也以上二體言四初離下體入上體是爲改革之際亦進退未定也故總承之曰進退未定之時又曰或躍在淵將進而未必於進也未必於進非不進也審進退之時必時可進然後進也是謂隨時進退陳氏琛曰九四以陽居陰本非躁進之資又居上之下適當改革之時是其欲進以有爲而商度之未決蓋將待時而出見可而動也有如龍之或躍在淵其象如此占者誠能隨時進退則其進也非貪位退也非沽名可以投事幾之會可以免失身之辱何咎之有哉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存正

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爲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程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

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

集說

揚氏雄曰：龍之潛居

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

不獲中矣。過中則惕

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乎。

故有利見之占。鄭氏康成

曰：五於三才爲天道。天者

清明無形。而龍在焉。飛之象

也。○干氏寶曰：聖功既就。

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

孔氏穎達曰：言九五陽氣

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

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

龍德。飛騰而居天位。爲萬物所

瞻。都故天下利見此居上位

之大人。○朱子語類云：太

祖一日問王昭素曰：九五

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

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

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

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此說

得最好。此易之用。所以不窮

也。○胡氏炳文曰：九五以

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中正

而粹者也。文言曰：剛健中

正純粹精也。其九五之謂與。

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則飛

龍在天之事矣。○林氏希三

曰。此爻剛健中正。以居尊位。與他卦九五不同。蓋乾是純陽至健之卦。九五又得乾道之純。在人則聖人也。故本義特曰。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以別於他卦。

上九亢龍有悔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象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悔也。王氏肅曰。窮高曰亢。知進忘退。故悔也。至於悔也。郭氏雍曰。九三過而惕。故无咎。上九過而亢。故有悔。然則龍德莫善於惕。而莫不善於亢也。朱子語類云。若占得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戒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般處。最是易之大義。大抵於盛滿時致戒。